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7 月 28 日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第 1-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过半数表决权通过。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王东海

| 序号 | 议 程                                      |
|----|------------------------------------------|
| 1  | 由主持人宣布参会股东情况，并向股东介绍到会董监事和高管人员            |
| 2  | 审议《〈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3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  | 审议《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条件审核的议案》                  |
| 5  | 审议《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6  | 审议《关于 2016 年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 7  | 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
| 8  | 投票、表决                                    |
| 9  | 计票人代表公布计票结果                              |
| 10 |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 11 |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12 |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 13 |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

备注：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进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界面后，股东就可以根据各自的意愿在投票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如果对全部议案表示赞同、反对或弃权，股东可以点击最上方的统选项，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最后点击“投票结果提交”。投票完成。

议案一：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主要从强化风险角度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由于公司正在筹划的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实施，根据上述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对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做出了相应的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协商确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服务协议；
-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8、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请予以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议案三：

### 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条件审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正式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清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序号  | 姓名  |
|-----|-----|-----|-----|
| 1.  | 王东海 | 2.  | 孙霄雷 |
| 3.  | 韩 啸 | 4.  | 李华奎 |
| 5.  | 秦 涛 | 6.  | 赵永涛 |
| 7.  | 张德文 | 8.  | 张 健 |
| 9.  | 王文东 | 10. | 杨 瑞 |
| 11. | 付胜利 | 12. | 李家臻 |
| 13. | 袁华伟 | 14. | 郑韦安 |
| 15. | 马福有 | 16. | 侯文涛 |
| 17. | 齐晓忠 | 18. | 孙洪浩 |
| 19. | 刘兆光 | 20. | 苑振涛 |
| 21. | 尹海杰 | 22. | 尚海潮 |
| 23. | 介保海 | 24. | 冯彦军 |
| 25. | 贾双江 | 26. | 杨井海 |
| 27. | 高献杰 | 28. | 刘亚静 |
| 29. | 冯晓明 | 30. | 张旭增 |
| 31. | 宋志强 | 32. | 刘 辉 |
| 33. | 李金波 | 34. | 张 鹏 |
| 35. | 高广乔 | 36. | 罗 鹏 |
| 37. | 马娜敬 | 38. | 沙会刚 |
| 39. | 李 萌 | 40. | 杨 东 |
| 41. | 孟凡增 | 42. | 张广森 |

|     |     |      |     |
|-----|-----|------|-----|
| 43. | 徐新泊 | 44.  | 马建新 |
| 45. | 袁伯强 | 46.  | 袁 彬 |
| 47. | 白严朝 | 48.  | 任立丽 |
| 49. | 沈亚彬 | 50.  | 王 宇 |
| 51. | 闫海军 | 52.  | 程少清 |
| 53. | 叶海涛 | 54.  | 于咏梅 |
| 55. | 金万辉 | 56.  | 高梦琪 |
| 57. | 徐 雷 | 58.  | 苑春亚 |
| 59. | 马海建 | 60.  | 贾海朋 |
| 61. | 周立军 | 62.  | 董志刚 |
| 63. | 陈卫忠 | 64.  | 谷占宝 |
| 65. | 李 祥 | 66.  | 陈 新 |
| 67. | 王永江 | 68.  | 李学朝 |
| 69. | 肖 旺 | 70.  | 刘海侠 |
| 71. | 贾俊青 | 72.  | 孙建波 |
| 73. | 孙 滢 | 74.  | 刘玉清 |
| 75. | 张志飞 | 76.  | 邢 雨 |
| 77. | 王利华 | 78.  | 郭连顺 |
| 79. | 殷会丰 | 80.  | 齐有松 |
| 81. | 杨久云 | 82.  | 任思燕 |
| 83. | 侯丙亮 | 84.  | 何广立 |
| 85. | 王国风 | 86.  | 程 健 |
| 87. | 曹树生 | 88.  | 李小棠 |
| 89. | 符智伟 | 90.  | 郭 朋 |
| 91. | 安永喜 | 92.  | 王 琦 |
| 93. | 刘 杰 | 94.  | 宋均学 |
| 95. | 刘忠燕 | 96.  | 王立新 |
| 97. | 李文博 | 98.  | 任相麟 |
| 99. | 张苏娟 | 100. | 戎 克 |

|      |     |      |     |
|------|-----|------|-----|
| 101. | 李园园 | 102. | 董建春 |
| 103. | 马永光 | 104. | 李会静 |
| 105. | 王 均 | 106. | 崔海泉 |
| 107. | 彭 博 | 108. | 刘小飞 |
| 109. | 冯 硕 | 110. | 张 林 |
| 111. | 张 翔 | 112. | 张建微 |
| 113. | 莫亚芳 | 114. | 王亮辉 |
| 115. | 高 亚 | 116. | 邢建国 |
| 117. | 高 聪 | 118. | 潘 鑫 |
| 119. | 刘国东 | 120. | 孙建新 |
| 121. | 王 洋 | 122. | 张士峰 |
| 123. | 郭 锋 | 124. | 张 雷 |
| 125. | 赵 波 | 126. | 高友华 |
| 127. | 徐瑞涛 | 128. | 张伊萌 |
| 129. | 张 亚 | 130. | 关 健 |
| 131. | 卢嘉睿 | 132. | 牛 哲 |
| 133. | 杨 楠 | 134. | 王文颖 |
| 135. | 阴士明 | 136. | 李柏江 |
| 137. | 杨国翠 | 138. | 王建军 |
| 139. | 梁国红 | 140. | 任学海 |
| 141. | 高 丹 | 142. | 刘书芸 |
| 143. | 于克兵 | 144. | 韩 东 |
| 145. | 王盼林 | 146. | 田 云 |
| 147. | 刘建军 | 148. | 刘洪备 |
| 149. | 杨 洲 | 150. | 颜朝霞 |
| 151. | 吕 鹏 | 152. | 王朝阳 |
| 153. | 王丽娜 | 154. | 张东和 |
| 155. | 屈志远 | 156. | 赵庆菠 |
| 157. | 李彦军 | 158. | 张 拓 |



|      |     |      |     |
|------|-----|------|-----|
| 159. | 王宝安 | 160. | 仇凤广 |
| 161. | 王文波 | 162. | 魏顺军 |
| 163. | 王亚茹 | 164. | 任翠娟 |
| 165. | 赵 彪 | 166. | 潘东生 |
| 167. | 石雪梅 | 168. | 王秀颖 |
| 169. | 张 伟 | 170. | 杜春花 |
| 171. | 韩来运 | 172. | 邓伯舟 |
| 173. | 崔国臣 | 174. | 马志武 |
| 175. | 韩静辉 | 176. | 李振春 |
| 177. | 王建涛 | 178. | 吴 波 |
| 179. | 魏金峰 | 180. | 孙陈玉 |
| 181. | 米惠勇 | 182. | 吴召欣 |
| 183. | 张金慧 | 184. | 张 然 |
| 185. | 张国辉 | 186. | 陈 鹏 |
| 187. | 王亚健 | 188. | 李树桐 |
| 189. | 吕 丛 | 190. | 唐晓伟 |
| 191. | 张 鹏 | 192. | 张建华 |
| 193. | 赵 辉 | 194. | 张宏秀 |
| 195. | 李新旭 | 196. | 张 琨 |
| 197. | 杨炳林 | 198. | 王 成 |

请予以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议案四：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文）》之规定，公司制定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主要从强化风险角度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由于公司正在筹划的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实施，根据上述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对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做出了相应的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议案五：

## 关于 2016 年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及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 2016 年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2016 年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为：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72,000 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

2、2016 年公司的监事薪酬政策为：

公司不向领取正式工资的监事支付监事津贴。

请予以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